

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規章。</p> <p>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實施計畫書。</p> <p>四、核定評鑑委員名單。</p> <p>五、審議評鑑結果。</p> <p>六、審議評鑑申復內容。</p> <p>七、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p> <p>八、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u>十五</u>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u>聘任</u>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二年。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規章。</p> <p>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實施計畫書。</p> <p>四、核定評鑑委員名單。</p> <p>五、審議評鑑結果。</p> <p>六、審議評鑑申復內容。</p> <p>七、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p> <p>八、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u>十一</u>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u>就</u>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二年。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人數上限，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應出席委員比例。</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以下評鑑工作</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以下評鑑工</p>	<p>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不硬性規定學生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小組：</p> <p>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發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以執行校務評鑑工作。</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或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以執行評鑑工作。</p>	<p>作小組：</p> <p>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發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共同組成之，以執行校務評鑑工作。</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或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共同組成之，以執行評鑑工作。</p>	<p>與。</p>
<p>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u>自辦外部評鑑及外部機構評鑑</u>。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得由校內人士擔任，<u>自辦外部評鑑</u>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p> <p>(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人數以七至<u>十五</u>人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u>與外部評鑑</u>，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得由校內人士擔任，<u>外部評鑑</u>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p> <p>(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人數以七至<u>九</u>人為原則。</p>	<p>外部評鑑修正為自辦外部評鑑及外部機構評鑑，及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上限。</p>
<p>第十一條 <u>自辦外部評鑑</u>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p>	<p>第十二條 <u>評鑑結果</u>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p>	<p>修正為自辦外部評鑑之評鑑結果採認可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自辦外部評鑑</u> 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須報請教育部 <u>或其核可之評鑑機構</u> 認定。	第十一條 <u>自我評鑑</u> 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須報請教育部 <u>認定</u> 。 <u>教育部認定之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提供互動關係人參考。</u>	自我評鑑修正為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認定方式。
第十三條 <u>本校委請外部機構進行評鑑，其結果及處理方式，依受委託評鑑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u>		增加該條文，規範外部機構評鑑結果及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u>各項評鑑機制與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提供互動關係人參考。</u>		增加該條文，規範各項評鑑機制與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
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接受自評會追蹤管考，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接受自評會追蹤管考，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修改條文條次。
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四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修改條文條次。
第十七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經費支應。	修改條文條次。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條次。

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02.22 第1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第1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5 第17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第17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105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提升辦學績效，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教師質量、教學品質、學生輔導、學習資源、專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追蹤機制、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課程規劃、教師素質、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規章。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實施計畫書。
- 四、核定評鑑委員名單。
- 五、審議評鑑結果。
- 六、審議評鑑申復內容。
- 七、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 八、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五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

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二年。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四條 為實施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督導各類評鑑程序。
-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擔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自評會針對不同評鑑，成立各評鑑規畫小組。校務評鑑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專案評鑑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各召集人依各類評鑑性質，召集相關專兼任教職員生若干名為小組成員。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以下評鑑工作小組：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發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以執行校務評鑑工作。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或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以執行評鑑工作。
- 三、專案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之，以執行專案評鑑工作。

其所需之執行規範，得由各受評單位訂定之。

第六條 各類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自評會各類評鑑規劃小組。
- (二)自評會評鑑規劃小組研擬各類評鑑實施計畫，經自評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負責管控實施流程，以有效完成評鑑工作。
- (三)研究發展處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研究發展處辦理評鑑研習。
- (三)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自評會進行初審。
- (六)遴聘評鑑委員。
- (七)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持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及外部機構評鑑。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得由校內人士擔任，自辦外部評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各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具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二)具有大學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經驗者。
 -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

三、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具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通識教育評鑑委員資格者。
- (二)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三)對大學通識教育熟稔之社會公正人士。
人數以三至七人為原則。

四、專案評鑑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對該專案領域具有豐富教學經驗或研究成果之教師或學者。
 - (二)對該專案領域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經驗之政府或業界代表。
 - (三)對該專案領域熟稔之社會公正人士。
- 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八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自評會評鑑規劃小組推薦，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推薦，提報自評會進行初審。

前項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至少須達三倍符合之人選，且優先考量具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自評會得另推薦評鑑委員，併同審議通過之人選，提報評鑑委員遴選名單，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核定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八、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十條 受評單位如認真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或對訪評報告有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之一者，得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其申復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自辦外部評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應於一年後提出改善成果。
-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接受追蹤評鑑。
- 三、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繳交自

我評鑑報告，接受再評鑑。

第十二條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須報請教育部或其核可之評鑑機構認定。

第十三條 本校委請外部機構進行評鑑，其結果及處理方式，依受委託評鑑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項評鑑機制與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提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接受自評會追蹤管考，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七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